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节能〔2024〕18号

关于将“利用上海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屋顶建设直流侧 467.415kwp（交流侧 373.932kwp）分布式光伏项目”纳入 2025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的函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经研究，同意我区“利用上海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屋顶建设直流侧 467.415kwp（交流侧 373.932kwp）分布式光伏项目”（经你司出具《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（客户）确认单》初步认定，建设规模共 467.415 千瓦）纳入上海市 2025 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，国家规模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另行确认。

项目投资主体为上海麓渔悦新能源有限公司，项目位于普陀区长征镇同普路 1153 弄 2、3、4 号楼，项目总投资约 170 万

元，装机容量 **467.415** 千瓦,预计于 **2025** 年 **4** 月竣工，使用 **2025**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 **467.415** 千瓦。

特此函达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